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68 4. 联系人：徐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测绘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取得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需同时有工程测量、摄影测量及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主要为

		已开采闭坑的废弃矿坑。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项目拟整合矿坑及周边地块，通过系统化开发建设，实现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与价值再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遗存改造 11001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新建一级运动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二级运动服务中心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 13500 平方米，以及公共厕所、园区道路工程、大门、攀岩体验设施、矿坑周边地块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2. 本次选取服务内容为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测绘服务单位，按测绘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测绘服务，提交测绘成果，包括高程数据、现状平面图，叠加地块的鸟瞰图等。（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 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00%下浮率至1.0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 2007164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计费基准价按估算建安费计算，进度按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最终计费基准价按财政审定预算建安费计算（均需以中标的下浮率计取）。
8	服务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8 天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及配合业主完成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指导等工作。 2. 服务单位不得以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9	验收	签订合同后 8 天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2. 进度款：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尾款：财政预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若两者都选或两者都不选，则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
--	--	--

